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在平等、相互尊重和信任基础上，为加深两国友好关系及人文领域合作，根据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根据对等原则，中方设立“河内中国文化中心”，越方设立“北京越南文化中心”。

设立文化中心的宗旨是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发展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文化、艺术、科学、体育和教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二条

双方在对等原则基础上，为对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文化中心的一切运作、干部和人员须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尊重驻在国传统风俗、习惯，不侵犯驻在国的利益、主权和领土。

文化中心按照驻在国法律法规享有法人资格。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河内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

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负责北京越南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

在组织本协定第四条所提及的活动时，文化中心可以与驻在国的国家机关、地方政府、社会组织、法人机构进行合作。

#### 第四条

文化中心将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尊重驻在国主权和国家利益同时不影响第三国利益的前提下，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与文化中心宗旨相符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展览、艺术表演、研讨会、会议、新闻发布会、电影及其它音像制品放映等；

（二）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推广派遣国语言和文化的教学活动；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和多媒体空间，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文化中心派遣国的图书、报纸、杂志、其它印刷品和视听资料的信息；

（四）宣传文化中心的活动的信息，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方国家历史和发展现状以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社会生活；

（五）推动两国在文化、艺术、科技、体育、教育等领域的交流活动，并以合作促进发展。

开展符合本协定宗旨的其它活动。

#### 第五条

双方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时应努力防止双方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

## 第六条

文化中心在其办公场所外单独或与其它单位联合举办活动，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驻在国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以便申请许可并只按照通报内容在许可范围内举办活动。举办活动须在尊重驻在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不宣传影响驻在国安全、社会秩序以及两国友好关系的信息。

文化中心在其所在城市外举办活动时，应征得活动所在地同意。

双方同意驻在国公众和国际游客出入文化中心和参加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外举办的活动。

## 第七条

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文化中心的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文化中心在以下方面可以在非赢利的基础上收取适当费用，此类活动所得按照对等原则免税：

（一）举办演出、展览和其它文化活动，举办展览活动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相关规定；

（二）举办语言和文化教学活动；

（三）提供书籍、海报等与文化中心组织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其它物品；

（四）开设茶室或咖啡厅，为参观者及访客提供服务。

## 第八条

文化中心在驻在国拥有签订符合文化中心宗旨，在其职能和权限范围之内服务其工作所需的协定和合同的权利，按驻在国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文化中心可依照驻在国相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

## 第九条

文化中心楼舍的设计、建设、改造、修缮工作在获得建设、改造和修缮许可后，由派遣国依照驻在国城市建设规定进行。建筑承包商由派遣方确定。

## 第十条

在遵守驻在国海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以不在驻在国销售及不进行经营性活动为前提，并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双方文化中心享受免除进口下列物品的进口税收的待遇：

（一）驻在国现行法律允许进口的文化中心所需的文化设备及其日常行政工作所需的必需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

（二）文化中心开展活动的合理数量范围内的所需物品：画册、海报、节目单、书报、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放映的影片。

仅在驻在国有审批权限的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上述物品方可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第十一条

有关双方文化中心及其干部、人员的收入纳税问题，应当根据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 第十二条

由派遣国委派的文化中心干部、人员，应具有派遣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文化中心聘任的工作人员可以是派遣国或驻在国公民。

有派遣国国籍的文化中心干部、人员、雇员最多不超过10人。

文化中心的干部、人员在赴任工作前应征得驻在国主管部门的同意。

双方应及时通报各自文化中心干部、人员的任免情况，并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三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派遣国委派持公务护照的文化中心干部、人员遵守派遣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文化中心聘用的其他工作人员遵守驻在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 第十四条

双方为对方委派持公务护照的文化中心干部、人员及其配偶和十八岁以下子女入境、居留手续的办理提供便利和协助。

## 第十五条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补充须在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并按照本协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程序执行方能生效。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执行本协定时发生的任何争议。

## 第十六条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 5 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建议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每次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